

傷寒經解卷之八

西晉王叔和撰

序例

勾吳逋人駁正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凜冽此則四時
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觸冒之
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
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
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是以辛
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
天有六氣風寒暑濕燥火傷人太陽寒水經而病名曰傷寒

者。經也。非氣也。故越人五十八難云。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溫。溫有熱。有病有溫。病有中風。也有傷寒。也有溫。溫溫也有熱。病即春溫。夏暑。燎火暑也。有溫病。疫也。凡邪從太陽而入者。總名傷寒。南陽原文。遵越人而立論也。叔和以兩傷寒不辨。一言經。一言氣。乃曰。觸冒于寒。乃名傷寒。觸冒寒邪之症。乃五種中一種耳。安可序例他種。執以傷寒為毒。以傷寒為殺。厲之氣。叔和便開厲。塔中風。病風中寒。病寒中溫。病溫中燎火。暑病溫。病暑誰非中。而即病者何來。寒毒藏于肌膚。至春交溫。至夏交暑。即內經生氣通天論云。冬傷于寒。春必病溫。寒字仍。

言徑非言氣蓋以冬月非時燔火傷水之徑冬月水王足以制
相火故不即病至春木王木火相生而病水枯火盛之春溫至
夏暑火更烈而病火炎暑熱之暑病春溫夏暑同名熱病一病
以先夏至日發後夏至日發而異名耳故金匱真言云藏于精
者春不溫病藏于精者足于水也水足自不病燔火也叔和
摠歸寒安一病即發其汗致陰愈枯涸而安症百出豈非叔和
之遺禍歟春夏溫熱之病皆由皆冬時觸寒所致是風溫燔火
暑摠歸于寒矣南陽原文具存和叔之言然歟否歟陰陽大論
出于何典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九月霜降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加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休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

和叔之言不息南陽之澤不彰此節雜七雜八言四時邪氣正氣總為寒而發但觸冒寒邪之傷寒乃五種中的一種凡字大

誤矣。安可以序例南陽原文哉。

其冬有非節之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為治不同。症如後章。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于冬時伏寒，變為溫病。後春分以後，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此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強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東垣云：春溫症，水先虧于水，正王之時，乃動于火，未動之日，則

冬時之暖正春溫之原乃曰與傷寒大異為治不同異于何處
不同何法不過為下文冬時伏寒變為溫病先註解脚耳寒豈
變溫哉又曰此為寒疫突如其來狀有頭無腦病熱又因暴寒
折陽氣所致陰陽水火叔和原不明白故有此論先夏至日為
溫後下至日為暑溫暑總名熱病今日熱病與溫暑相似但治
有殊耳叔和滿糊疑亦不知溫暑名熱病也不知治法何故有
有殊耶

十五日得一氣于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也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有至而太過者皆

成病氣也。但天地靜動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是以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下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陰陽交易人病矣。為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小人觸冒，必嬰暴疹，湏知毒烈之氣，苗在何往而發何病。詳而取之，是以春傷于風，夏必飡洩；夏傷于暑，秋必疾瘡；秋傷于濕，冬生咳嗽；冬傷于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

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一陽氣下，一陰氣上，升降上下于理不通。

此解有本有原

紐合易經。強作解事者。至于合離。尤為費解。許多陰陽。不過為人。安病。為安字作註耳。既曰觸冒。必嬰暴疹。則無由何徑發。何病之理矣。既曰寒毒藏于肌膚。受溫受暑。何云而發。何病句。自相矛盾。內經春傷于風。八句。本言藏氣受傷。非言外感也。春傷于風。春日傷風。木經上升之氣。春日木王。雖傷可支持。至夏日木氣退。不能升。則清氣下注。病殄洩。夏傷于暑。夏日寒冷。傷相火。暑氣火傷。則陽不舒。至秋天涼。而生痰瘧也。秋傷于濕者。秋日應燦。乃不燦而濕。則燦金困。濕太水類。冬日水王。則金濕而寒生。咳嗽也。冬傷于寒者。冬月寒水氣傷。而火動。水王時則

水○足○制○火○至○春○木○王○木○火○熾○而○病○溫○也○叔○和○欲○引○證○寒○變○溫○之○
說○牽○引○上○六○句○句○句○解○差○并○使○殮○洩○疾○瘧○病○原○使○人○認○差○禍○
及○蒼○生○可○深○浩○歎○也○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
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匠人又不依次第而治則不中病皆
宜臨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症候診脉穀色
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夫地土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
柔飡居亦異是以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
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兩審者也

叔和搜採仲景方論而作序例創立寒毒變溫變暑之說今世俗醫生皆曰傳受傷寒舉世盡叔和之偽黨矣豈非生民之不幸哉

幸乳

凡傷于寒則為熱病熱甚不死若兩感于寒病者必死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日發以其脉循脇絡于耳故胸脇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病未入于府者可汗而已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于胃

中絡于噤故腹滿而噤。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于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器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此三陰皆受病已入于府可下而已。

五十八難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溫有熱病有溫病則內經之熱病論即論難經第四種傷寒熱病也。以一種熱病論而序例五種傷寒原不相合。于是以尺寸俱浮俱長俱弦俱沉細俱沉俱微緩分太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六經不辨風寒溫熱溫五種既無是理。以熱病論之一日巨陽二日陽明三

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厥陰六日厥陰改為一二日二三日三
四日四五日五六日六七日介乎不風不寒不濕不熱之間又
無是病又增入已入于府未入于兩句不知如何是府如何是
經雖見紐指苦心然于傷寒未見頭緒也此其叔和之技與
若兩感于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
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
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
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藏府不通則
死矣其不兩感于寒更不傳經不知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

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嚏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尺寸陷者大危若更感異氣安為他病者當依舊壞症病而治之

以熱病論作序例已十分不通故兩感病惟熱病有者六序入內而不知更奇者曰更不傳經不加異氣八字既不傳經則始終在太陽一經矣太陽一解即當全愈何來明少二陽及三陰之症而日罷退也所云異氣考之下文皆外感之六氣其以上六氣

為異氣止。因目內不識南陽原文耳。既曰異氣。又曰依壞症病而治。并不知壞病也。和叔無知其罪尚恕。可但可怪者二千年之醫。無一明目張胆攻其誤也。

若脉陰陽俱盛。重感于寒者。變為溫瘧。陽脉浮滑。陰脉濡弱者。更感于風。變為風溫。陽脉洪數。陰脉實大者。更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脉濡弱。陰脉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毒。以此冬傷于寒。變為溫疫。以此冬傷于寒。發為溫病。脉之變症。方治如法。

脉陰陽俱盛。越人所云寒脉也。重感于寒。上加寒。何得變溫。

瘧經云溫瘧先傷風後傷寒故先熱後寒又云溫瘧其脈如平
若陰陽俱盛不如平矣寒上加寒與先傷風亦不合陽脈浮滑
陰脈濡弱越人所云風脈也更感于風。上加風何變溫病叔
和前已將春溫為冬寒所變今又以溫瘧風溫、毒溫疫盡春
溫所變曰以此冬傷于寒發為溫病脈之變症方治如法豈天
之六氣但有寒乎世人之病僅有溫乎致醫一遇傷寒必大汗之
如此死者序例殺之也殺人者死叔和應服上刑

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差以成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
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患

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內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脩虞之要凡
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
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為力服藥不如方法從意違師
不須治之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裡則不消
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症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
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
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
為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躁煩諸變不可
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夫陽盛陰虛汗之即死陽虛陰盛汗

下之即愈陽虛陰盛汗之即愈下之即死夫如是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安可以妄攻虛盛之治安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况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頃更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為治乃悞使病者殞沒自謂其分致使冤魂塞于冥路死屍盈于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哉

五種傷寒有陰盛陽虛陽虛陰盛陰虛之別蓋陽盛陰虛之症更遇陽明經氣燔熱故致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至于陰盛之症求